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河江综执) 应急罚〔2023〕3号

被处罚单位：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10188)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号

邮政编码：100036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刘胜尧

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本单位于2023年6月19日对你公司“2·13”建筑工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2023年2月13日8时许，河源市安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作业人员叶顶岗、罗江林、郑协在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工地拆除1#塔机。11时许，在吊装拆卸最后一块平衡重块(第6块)的过程中，平衡臂的前后节下弦杆连接处脱开，平衡臂后节向下坠落翻转，由水平状态变为近似竖垂直状态，靠平衡臂拉杆悬吊在空中，平衡臂后节上的叶顶岗、罗江林、郑协坠落至地面，造成一人受伤，二人死亡的事故。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，该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。你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，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监控责任制落实到位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到位，构建、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到位；对分包项目安全监督管理不力；未及时发现1#塔吊拆卸人员(叶顶岗、罗江林、郑协)不按有关技术规定进行作业；未严格遵守春节后复工复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在《工程复工申请/批复书》尚未经工程项目监督机构审批同意情况下擅自复工；在工程项目拆卸施工中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

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(印章)

2023年12月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和塔式起重机拆卸合同约定派出项目管理人员，履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。以上事实有《营业执照》、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东新区“2·13”建筑工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结案的批复》（河府函〔2023〕145号）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第一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；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二款；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；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本单位于2023年10月2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对此，你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提出陈述，本机关（单位）认为陈述意见成立，予以采纳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400000元（肆拾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（电子），账号详见《河源市非税收入转账须知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（印章）

2023年12月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（印章）

2023年12月6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

